

## 附錄一：產業分組建議書

- (1) 法律
- (2) 金融
- (3) 會計
- (4) 物流航運
- (5) 保險
- (6) 中小企拓展內地市場、製造業升級轉型
- (7) 創新科技
- (8) 文化及創意
- (9) 檢測認證

## 產業分組—(1) 法律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 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產業

探討範疇：法律

分組參與者：何君堯

搜集意見的方法：諮詢香港律師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香港律師會

二、 主要訴求

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的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並提供內地法律服務。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的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並提供內地法律服務。	<p>此項建議尚未在CEPA補充協定6獲得接納。</p> <p>在廣東省港資企業為數不少，港人在廣東經商、工作或暫住的人數也不少，但是在廣東省開辦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處不能向該等企業或個人提供任何內地法律服務。</p> <p>因此，迎合珠三角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的目標，必須允許香港律師事務在廣東拓展當地的法律服務。</p> <p>如果政策上是允許的話，相關的方案必須依據內地</p>	<p>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允許駐粵代表處聘用內地律師應當進入實質性的考慮，以便方案能在下一輪CEPA開放得以落實。廣東省的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應當就落實該方案下列幾方面設立行政管理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處是否要升格為分支機構方可聘用內地律師，並提供內地法律服務；</li> <li>(b) 聘用內地律師和法律人員的管理機制，以相關的主管單位，以及行政管理要求；</li> </ul>	建議是中、長期措施。	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香港律政司。	香港律師會、廣東省律師協會。	

		<p>的法規，設立監管制度和落實辦法。</p>	<p>(c) 駐粵分支機構的法律業務範圍和相關的行政管理制度。</p> <p>香港律師會希望能得到內地有關機關的支持，設立上述的行政管理架構。</p>			
2	<p>允許不少於 15 年執業經驗的香港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 8 條的規定，通過特設的考核取得內地執業律師資格。</p> <p>多年來，香港特區律師透過結合內地法律，以創新的法律手段，拓展中國法律服務的涉外功能，推動兩地在企業收購合併、上市、專案融資、借貸、金融、保險、國際貿易摩擦爭端、知識產權轉讓和管理等緊缺領域的跨地域</p>	<p>此項建議尚未在 CEPA 補充協定 6 獲得接納。</p>	<p>《律師法》第八條規定“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學歷，在法律服務人員緊缺領域從事專業工作滿十五年，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同等專業水平具有相應的專業法律知識的人員，申請專職律師執業的，經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考核合格，准予執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p>當中要求尤其是下列幾點建議解決方法如下：</p> <p>(a) 肇定「緊缺領域」法律服務的定義？該定義應當包括企</p>	<p>建議是中、長期措施。</p>	<p>司法部、香港律政司。</p>	<p>香港律師會。</p>

	<p>法律事務的發展，帶動內地涉外法律專才的成長。</p> <p>爲了能充分的運用香港特區律師的執業經驗、外語能力，推動內地涉外法律服務人員的成長，內地應當依據《律師法》第八條的規定，允許執業滿15年以上的香港律師，有從事上述緊缺領域法律服務的經驗，通過特設的考核制度取得內地律師的執業資格。配合國家的改革和發展，使到中國律師隊伍更早能與「國際接軌」，尤其是緊缺的涉外領域的法律服務方面。</p>	<p>業收購合併、上市、專案融資、借貸、金融、保險、清盤、國際貿易摩擦爭端、知識產權轉讓和管理等兩地跨地域法律事務；</p> <p>(b) 香港律師在緊缺領域從事滿15年是否合乎規定？ 應當符合此資格的規定；</p> <p>(c) 考核的科目和辦法？ 應當參照香港律師會的做法，對境外律師特設資格考試。</p>			
3	縮短香港律師事務所申請成立內地代表處的審批時限，由9個月縮短到6個月。	此項建議尚未在CEPA補充協定6獲得接納。		建議是中、長期措施。	司法部、香港律政司。 香港律師會。

4	允許香港執業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與香港大律師同等對待。	此項建議尚未在 CEPA 補充協定 6 獲得接納。		建議是中、長期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香港律政司。	香港律師會。	
---	------------------------------------	---------------------------	--	------------	---------------	--------	--

## 產業分組—(2) 金融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產業

探討範疇：金融

分組參與者：陳子政

搜集意見的方法：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

## 二、主要訴求

希望粵港兩地政府積極商討放寬目前香港銀行到內地提供金融服務的限制，尤其在業務開展方面可享受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待遇。此外，目前香港銀行在內地經營的子行普遍缺乏人民幣資金，若在港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可借與廣東省的子行，甚或容許內地經營的港資銀行直接發行人民債券，將大大紓緩資金壓力，有助發展內地業務。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允許香港銀行享受與廣東省銀行同等待遇，並在當地開展全面業務。 建議擴展的服務範圍：允許香港銀行內地分行在廣東省銷售人民幣債券及投資基金等中介業務、代理銷售境內外投資產品，及提供包含香港投資產品的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內地法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只能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但內地商業銀行可以發行金融債券及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內地法例亦規定，商業銀行開展綜合理財服務時，不得以發售理財產品名義變相代銷境外基金或違反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理財產品。			香港金管局 中國銀監會	香港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	
2 允許香港銀行向廣東省的分行或子行借出在港吸收的人民幣存款。	目前，香港銀行吸收的人民幣存款，不能以任何形式用作貸款或同業拆借。			香港金管局 中國銀監會		
3 允許廣東省居民及企	根據內地法例，境內個人			財經事務及	香港證監	

	業以自有外匯直接投資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金融產品。	及機構只能通過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進行境外投資。			庫務局 香港金管局 國家外管局	會 港交所 中國證監會	
4	允許香港居民及企業可向廣東省任何賬戶匯人民幣。	根據內地法例，只有持香港居民身份證件的個人可經由在港的清算行把人民幣匯入內地銀行，且以匯款人為收款人的匯款，每一匯款人每天匯入為80000元人民幣。			香港金管局 國家外管局		
5	部分在港交所及深交所同時上市公司，若符合條件的，可以在兩地股票市場買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管局 國家外管局	港交所 中國證監會 深圳交易所	
6	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的子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次級債券，以支持在內地長遠的業務發展。				香港金管局 國家外管局		
7	放寬香港銀行對廣東省銀行的最高可持股比例，並增加持股港資銀行在當地銀行管理層的參與程度。	根據現行法例，單一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			香港金管局 中國銀監會		

### 產業分組—(3) 會計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產業

探討範疇：會計

分組參與者：杜源申、黃匡源

搜集意見的方法：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參考有關法律法規和執行政策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 二、主要訴求

- 進一步加強珠三角地區和香港兩地會計師人才的合作與交流，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與珠三角的註冊會計師協會設立兩地聯合專業考試機制，以實現在 2020 年以前為中國培養一批優秀會計人才，並促使中國企業和中國會計師事務所與國際水平接軌的願景
- 設立聯合專業考試機制的同時，兩地同時豁免執業會計師的國籍和居留資格要求
- 爭取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框架下允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會計師在內地以合夥形式設立會計師事務所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與珠三角的註冊會計師協會設立兩地聯合專業考試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言障礙：香港會計師在普遍使用英文的工作環境中接受專業培訓，而且專業考試也一般以英文進行。如果以中文進行專業考試，香港的會計師普遍感到吃力；同樣地，內地會計師由於一直使用中文講授知識和進行考試，對於參加以英文進行的專業考試也會感到困難。兩地在考試語言上的差別影響了雙方參與對方專業考試的意向，甚至合格率。</li> <li>- 兩地考試模式和考核原則的差異：兩地考試科目中稅法和商業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專業考試由珠三角的註冊會計師協會以中文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英文分別進行。</li> <li>- 聯合專業考試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QP課程考試模式為基礎，就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等科目制訂相同但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命題的考卷。由於兩地在稅法和商業法規方面的差異，稅法及經濟法等科目的考卷須作出相應的調整。</li> <li>- 兩地同時豁免國籍和居留資格的要求。</li> </ul>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li> <li>- 商務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會計師公會</li> <li>-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li> <li>- 珠三角的註冊會計師協會</li> </ul>	

	<p>規的差異較大；香港專業考試是開卷進行的，主要考核考生對相關知識和理論在具體案例中的運用，而內地的專業考試是閉卷進行的，側重於考核考生對相關知識和理論的掌握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國籍和居留資格的要求</b>：內地現行法規規定擁有中國國籍的會計師才能在內地執業，而只有擁有香港居留身份的會計師才能在香港執業。即使雙方都通過了對方的專業考試，都不能在對方的地區內執業。</li> </ul>				
2	<p>設立聯合專業考試機制的同時，兩地同時豁免國籍和居留資格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修訂現有法律規定及制度的過程複雜</b>：兩地同時豁免國籍和居留資格的執業要求涉及到內地和香港關於註冊會計師法律規定的</li> </ul>	<p>- 現階段內地相關部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可以相互協商降低國籍和居民資格的要求，並加快進行長遠豁免國籍和居</p>	<p>中期至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li> <li>- 商務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會計師公會</li> <li>-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li> </ul>

		修訂，整個修訂過程可能歷時較久。	- 留資格要求的磋商，立法和實施。 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區首先試行兩地豁免國籍和居留資格的執業要求。			
3	爭取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框架下允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會計師在內地以合夥形式設立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法規的限制：內地現行關於合夥企業的法律法規只適用於內資合夥企業，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會計師無法在內地以合夥形式設立會計師事務所。	- 有關當局加快出臺和完善適用於外資合夥企業的法律法規和實施細則以允許外資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的設立及允許香港執業會計師在獲得內地執業資格後，與內地註冊會計師合作開設事務所或成為內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首先在珠三角地區容許設立外資合夥形式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允許香港執業會計師在獲得內地執業資格後，與內地註冊會計師合	長期	- 國務院 - 財政部 - 商務部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作開設事務所或成爲 內地註冊會計師事務 所的合夥人。				
--	--	----------------------------------	--	--	--	--

## 產業分組—(4) 物流航運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產業

探討範疇：物流航運

分組參與者：董建成

搜集意見的方法：(i) 參考「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業界建設及發展等文件、「十一五與香洗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諮詢報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最新的航運界調查報告 (ii) 諮詢有關組織(見下)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香港航運發展局秘書處、香港物流發展局秘書處

## 二、主要訴求

在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十一五"）計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中，中央及香港政府都表明要維持香港今天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雙方亦同意特別要在物流、航運及基本建設方面加大力度以保持香港現今的地位。為要與國家及特區政府和業界的方針並行不悖，我們務必致力達成以下兩個目標：(1)改善跨界物流、人流及資金流的障礙 (2)加強及擴大香港的航運及物流企業群。這構思並不只是局限運用於珠江三角洲及廣東地區。我們希望以將這廣泛的構思引申發展成為一些政策措施並以珠江三角洲及廣東作為實施這些政策措施的試點。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1)改善跨界物流、人流及資金流的障礙 香港必須確保香港是跟其他廣東省的港口同處於一個平台上。香港亦必須確保經香港進出中國內地的貨物與由第三方國家直接進出中國的貨運在進口/出口的程序上是完全沒有差異的。我們需要執行對應策略性的措施以便消除貨運經香港進出內地時，因實際的貨運及繁瑣的報關文件問題所產生的障礙可能。能在這方面與內地其他港口爭取到同等的	<u>改善跨界物流、人流及資金流</u> 在實行這些建議時，我們可能遇到的問題包括：	解決建議請參閱第一、二欄	所提議的解決方法全部為長期措施	香港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中國邊防管理及海關	進口商／出口商、第三方物流提供商	

<p>地位可讓香港自有的優點(如健全的司法制度、廣泛的資訊及國際網絡及專業的人力資源等)更得以發揮以超越其比較高昂的營運成本。這包括：</p> <p>i)成立一單窗口式的數據庫</p> <p>單窗口式的數據庫可讓不同的貿易及貨運的各方在同一平台上輸入標準的數據及遞交文件以符合不同國家或稅區有關進口、出口及中轉法例的規定。這單窗口式數據庫的構思除可讓付貨人一站式地輸入清關數據外亦同時可讓分屬兩個或多個不同海關司法機構管轄的貨運報關。因這只是一</p>	<p>(i)成立一單窗口式的數據庫</p> <p>因商業原因，部份業界從業員(如貨運代理)可能會反對這簡化的清關平台。另外建立這數據庫亦涉及很多複雜的技術/電子商務問題，但政治及非資訊科技的問題是首要解決的問題。</p>				
--	--	--	--	--	--

	個數據庫而不是一個審批的系統，可免除涉足司法仲裁權的問題。若兩地海關資料平台順利設立及運行，此平台更可以作為國際貿易海關平台典範。				
2	<p><b>加強香港的海運及物流群</b></p> <p>香港今天所享有的航運及物流樞紐的地位並不止於貨運方面，還涉及其他有關的服務如海事法律、金融、保險、船舶管理等。我們應加強整體海運及物流企業流群的實力、規模及競爭力。我們應跟進以下三個構想。</p> <p>i) <b>區域性仲裁中心</b></p> <p>香港擁有國際承認、高質素的海事法律專業人士，並座落於中國大陸及國際貿易的</p>	<p>i) <b>區域性仲裁中心</b></p> <p>雖然香港已設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但在航運仲裁方面仍然要面對新加坡及已發展市場，如英國及美國</p>	<p>解決建議請參閱第一、二欄</p>	<p><b>區域性仲裁中心</b></p> <p>香港貿易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p>	<p><b>區域性仲裁中心</b></p> <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法律</p>

<p>交匯中心，在發展仲裁服務上享有有利位置。香港應爭取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為一級的海事仲裁中心，如紐約及倫敦仲裁中心一樣。香港的仲裁界亦應抓緊國家航運及物流市場迅速發展的機遇並以發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為一訂定航運合約的“既定”(Default)機構之一為長遠目標。其目標市場不必限於已發展國家，因為這些市場的仲裁業務已被英美的傳統海事仲裁中心所囊括。香港大可聚焦於亞洲，特別是中國、越南及泰國。他們應特別重視國內的船東、船舶營運商、船舶管理公司及進/出口商。香港也應吸引多些國際級的</p>	<p>的競爭。業界個別反映香港個別仲裁步伐比別的競爭地區為慢。另外儘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在推廣其海事航運方面的優越條件，但在國際市場上還沒有達到所希望的規模。特區政府應檢討及了解仲裁中心最新的推廣工作，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及支援及定期跟進事態的發展。</p>			<p>律政司</p>	<p>團體、船東、物流服務提供商、進口/出口商</p>
--	---	--	--	------------	-----------------------------

<p>仲裁專業人員及提供更多資源以培訓更多海事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p> <p><b>(ii) 自由貿易協議 / 關稅協議 / 避免雙重課稅安排</b></p> <p>香港應跟中國一樣盡量與其他國家發展自由貿易及訂立關稅協議。中國大陸繼續與其他國家訂立自由貿易協議，同時不同地區亦比香港達成更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事態發展可能引申到外國與國內貿易活動繞過香港進行的增加。自 1997 年，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就避免雙重課稅問題上與其他國家進行商討。但近年進度相當緩慢。儘管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香港政府亦應</p>	<p><b>(ii) 自由貿易協議 / 關稅協議 / 避免雙重課稅安排</b></p> <p>愈來愈多國家與中國大陸達成自由貿易及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同時有更多國家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上比香港成功。因香港的稅收一向都比較低，致令跟香港通商的國家在與香港訂定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上並不積極。香港政府應加緊注意在追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組織架構，積極性及跟進機制</p>			<p><b>自由貿易協議 / 避免雙重課稅安排</b></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處、香港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房屋局</p>	
--	--	--	--	---	--

<p>採取清晰的步驟建立定期檢討、報告及跟進雙重課稅協定訂立的進度。其中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法是探討國家能否以現時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議，“大力地鼓勵”他國與香港同時達成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當然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香港的稅務系統與內地是分開的，所以香港與他國磋商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條款亦應分開進行。但香港或可憑藉這“附帶”的關係及利用國家作原動力與他國達成這貿易協議。</p> <p><b>iii)保險</b> 海事保險，無論是船舶保險、是船方責任保險或貨物貨運保險，均是航運業不可</p>	<p><b>(iii)保險</b> 因保險費的直接利益有限，以致船東、物流服務提供商或付貨人在這方面都並不積極。</p>			<p><b>保險</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地有關中央單位 (如保</p>	<p><b>保險</b> 保險業，航運業，法律界</p>
--	--	--	--	--	----------------------------------

<p>缺少的一部。中國日益增長的船隊、龐大貿易額及蓬勃的運輸市場正意味著各業界對海事保險服務的需要。香港以健全的法律制度、廣泛的資訊及國際網絡在發展航運保險方面都具有很多有利條件，而且已是亞洲最開放及最國際化的保險業中心。香港能否成為一個海事航運保險中心？香港能否成為一個同時服務香港及中國機構的海運保險中心？香港是否能吸引外國及中國的保險業公司與本地的保險業公司合作在香港建立一個海運保險中心？海運保險業能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下爭取到更多有利條件嗎？以上</p>	<p>現時外國的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全面航運保險公司的意欲不大。主要原因是香港自身的船隊已經投保，而同時在香港設點並沒有打破進入內地市場的規限。</p> <p>相對地內地的保險公司對在香港成立全面航運保險公司亦缺乏動力。主要原因為他們現時較專注於國內市場。</p>			<p>險業監管， 發改委 等)</p>
--	---	--	--	-------------------------

	這些或許都值得政府與業界商討以評估有關的潛在商機及障礙。					
--	------------------------------	--	--	--	--	--

## 產業分組—(5) 保險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_\_\_\_\_ 產業

探討範疇：\_\_\_\_\_ 保險

分組參與者：\_\_\_\_\_ 陳智思

搜集意見的方法：\_\_\_\_\_ 市場人仕垂詢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_\_\_\_\_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HKCIB)、香港保險師公會(HKCIP)、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GAMAHK)、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HKGIAA)

## 二、主要訴求

甲、(保險公司)降低其中一條准入內地市場的條件：把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適當地降低，使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廣東省提供保險服務。

乙、(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香港保險機構參股內地保險機構的最高股比由不超過 24.9%改為可提升至 75%。  
試點只設在廣東省。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優惠香港服務提供者	門檻過高	把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適當地降低，使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廣東省提供保險服務。	短期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及廣東) 保險業監理處(香港)	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 香港保險師學會(HKCIP),	
2 優惠香港服務提供者	參股內地保險機構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股比太低，沒有管理權	香港保險機構參股內地保險機構的最高股比可提升至 75%	短期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及廣東) 保險業監理處(香港)	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 香港保險師公會(HKCIP),	

## 產業分組一(6) 中小企拓展內地市場、製造業升級轉型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  產業

探討範疇：中小企拓展內地市場、製造業升級轉型

分組參與者： 陳鎮仁

搜集意見的方法：召開會議、電郵諮詢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 二、主要訴求

製造業轉型升級：

1. 減免不作價設備和物料補稅：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推出鼓勵來料加工企業轉三資企業措施，包括：若該來料加工企業已經投產超過三年，可一次性免收來料加工企業的不作價設備和物料補稅；或可以提供補稅率折扣，或容許分期支付，扶助企業解決即時的財務負擔；
  2. 利用稅務優惠增加企業更換設備的積極性：建議若進口的先進機器設備並未有在國內生產，無論是否屬高科技設備都給予免關稅優惠；
  3. 全面規範「建設用地使用權」：全省推行全面土地管理辦法，讓轉型的來料加工企業在不改變土地原批准用途的情況下，取得原已實際使用的已批建設用地使用權，使其可把廠房作抵押，向銀行取得信貸，以解決轉型升級所需的資金；
  4. 設立轉型升級專項貸款或類似融資項目：把在金融危機下的支援企業措施在《綱要》的框架下會列作常設措施；
  5. 人才培訓：容許境外培訓機構在區內提供職訓服務(可先行開放予香港的法定培訓機構，再逐步開放了專業培訓機構)，並且互認有關職訓機構所頒發的資歷(例如文憑、證書)。

爲支持珠三角經濟圈今後的持續繁榮，以及保住珠三角產業群的獨特優勢，建議要嚴肅考慮以下兩點：

1. 珠三角產業最理想的發展模式就是高、中、低端產業呈金字塔式發展。每個檔次的產業都有各自的市場，相互配合，

協調發展；建議《綱要》應以這個模式為發展目標。

2. 改變以行政手段推行環保政策的做法，應以通過建立環保工業園區、提供經濟誘因、「綠色貸款」、鼓勵企業開展環保專案等方式讓環保工作既能落到實在之處，又不打擊現有企業的正常生產。

開拓內銷市場：

1. 建立港企產品總經銷中心，推動內銷
2. 設立「品牌培育」場地
3. 規範市場、駁通分銷渠道
4. 簡化申請銷售批文
5. 為加工貿易出口轉內銷提供便利

## 產業分組—(7) 科技創新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 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產業

探討範疇：創新科技

分組參與者：黃子欣

搜集意見的方法：透過訪問不同業內人士、科研機構和教育團體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應用科技研究院、科大、港大及眾多工商界人士，人數眾多，不能盡錄

## 二、主要訴求

爭取香港在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中，在科技發展的範疇扮演更重要及積極的角色；特別在一些國家重點的發展項目，香港能夠取得龍頭地位，並提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科學園成為全國領先及重點發展的科技機構。

- 特區政府可帶頭和廣東省聯合成立創新科技基金，須比現時的創新科技基金規模更大，吸引外國科技公司在港及廣東省投資科研及生產
- 此外，特區政府亦應爭取香港的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能在國內直接參與科研項目和國標制訂組織
- 特區政府亦可鼓勵國內科技企業在港成立科研中心
- 在人才方面，特區政府可容許深圳，甚至廣東省的科研人才自由往返香港，並可長期居留
- 特區及深圳政府可一同在河套區興建高新科技區及配套居住設施，發展高新產業
- 兩地政府亦可鼓勵廣東省的創業資金，透過像 QDII 的程序，來港投資高新科技企業
- 爭取廣東省及香港的基建項目可以優先採用廣東省及香港開發的科技
- 特區政府對創新科技支持的取態須貫徹及更加明確
- 提升應科院的地位，成為廣東省及香港地區的龍頭科研機構

- 爭取香港成為一些專項技術的試點，例如電動車、新一代寬帶無線移動通訊技術、新的環保及節能技術等等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聯合成立一個一百億港元以上的創新科技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目前深圳及香港政府有共同投資八個科研項目，但規模仍然較小，未有足夠的影響力要取得兩地政府的認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廣東省政府磋商</li> <li>● 開始研究建議的可行性</li> </ul>	長期	特區及廣東省政府	無	
2 政府亦應爭取香港的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能在國內直接參與科研項目和國標制訂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香港被視為境外公司，國內的法例規定並不容許香港企業參與中國的重點科研項目或國標制訂組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有關法例</li> </ul>	長期	國內相關部門	應科院及香港科學園	
3 鼓勵國內科技企業在港成立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科技人才缺乏，令國內公司在香港投資科研的意欲不大</li> <li>● 國內的科技人才往返香港存在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及特區政府可為國內公司提供稅務優惠</li> <li>● 中國及特區政府亦可為有興趣的</li> </ul>	中期	投資推廣署、特區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	香港貿易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公司提供部份資金</li> <li>● 中國及特區政府亦可為有興趣的國內公司提供其他優惠政策，例如人才培訓資助及所需土地</li> <li>● 容許國內的科技人才自由往返香港</li> </ul>			
4	吸引更多廣東省的科研人才到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廣東省科研人才往返及在香港居留存在限制</li> <li>● 香港居住成本及物價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廣東省科技人才往返香港的限制，可自由往返香港及在香港居留</li> </ul>	長期	特區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	無
5	在河套設立高新科技區及配套居住設施，發展高新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河套區的發展藍圖仍在討論中，有待落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盡快落實河套區的發展藍圖</li> </ul>	長期	特區及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	無
6	兩地政府可鼓勵廣東省的創業資金，透過像 QDII 的程序，來港投資高新科技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全中國最多的創業基金位於深圳，但這些基金到國外投資存在限制</li> <li>● 目前在香港可投資的項目不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政府可制訂像 QDII 的程序，容許國內創業基金到香港及境外投資科研項目</li> <li>● 容許國內管理基</li> </ul>	中期	特區及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投資銀行

			金的人才在香港工作和定居			
7	爭取廣東省及香港的基建項目可以優先採用廣東省及香港開發的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及特區政府的法例並未有優先採購的規定</li> <li>● 國內其他省市的競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優先採購的政策</li> </ul>	長期	特區及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	應科院、特區及廣東省科技企業和各大專院校
8	特區政府對創新科技支持的取態須貫徹及更加明確，營造社會氣氛，提高對高新科技發展的認同，促使更多年青人投身科技發展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對創新科技的了解不足</li> <li>● 一般社會大眾對金融及地產的投資興趣較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高官在不同場合應多加宣傳對創新科技的支持</li> <li>● 應吸引更多科技專才加入特區政府</li> <li>● 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香港本土的科技成就</li> </ul>	長期	中央及特區政府	應科院、香港科學園及各大專院校
9	提升應科院地位，成爲珠三角的龍頭科研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政府視應科院爲國外機構，不能參與國內的科研項目</li> <li>● 應科院的資源有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令應科院可直接投資香港及國內的科研項目，不只局限於科技研究</li> <li>● 廣東省政府須承認應科院的科研機構地位</li> <li>● 向應科院增撥資源</li> </ul>	中期措施，直至科技人才 (Critical Mass) 在大珠三角形成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創新科技署	應科院

10	<p>爭取香港成為一些國家重點專項技術的試點，例如電動車、新一代寬帶無線移動通訊技術、新的環保及節能技術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的成本高昂</li> <li>● 面對國內其他省市的競爭</li> <li>● 特區政府推行政策的障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府的支持及特區政府的配合</li> </ul>	中期	中央及特區政府	國內及香港的科技企業和科研機構	
----	---	---	---	----	---------	-----------------	--

## 產業分組—(8) 文化及創意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一、 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 產業

探討範疇： 文化及創意

分組參與者： 周梁淑怡

搜集意見的方法： 會談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Mr Freeman Lau,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esign Associations Ltd

Ms Amy Chow,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esign Associations Ltd

Mr Winnif Pang,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Mr T K Sin, Mode of Design Alliance

Ms Grace Lau K, School of Design Alumni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r Eddy Hui,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 Lorraine Justic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r Raymond Au,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rs Oi Lin Lo,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Mr Alex Fu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Ms Joanna Che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Kwun Tong)

Ms Angie Chow, SPAC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r Peter Benz, Academy of Visual Art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二、主要訴求

在政策層面有以下四方面需要跟進：

1. 設立推廣合作的平台以促進意見交流，並為此調撥資源及提供場地。
2. 徹底簡化營商手續以讓香港設計師向國企或民企提供服務。現時不論申請營業執照、國稅地稅、外匯登記證等都涉及多重繁複手續，申請不同認證文件也牽涉沉重的專業費用，以上種種都對中小企設計公司在時間及資金上構成了沉重的負擔，窒礙了企業在中國內地的生存空間。若不採取即時而顯著的改善措施簡化該等繁瑣程序，香港在設計及創新方面的才華將難以在區內創意工業圈有所發展及貢獻。設置一站式申請手續機制將有助香港設計師在國內市場起步，同時賦予香港公司「國民待遇」將有助鼓勵該等企業在國內設立商店，亦同時對國內創意工業產生良性競爭，從而促進區內創意工業升級，增加國內產品在世界市場的認受性。
3. 近來，一些東莞官員透露，開業資本門檻有可能從十萬元人民幣調高十倍至一百萬，當然我們不希望會發生；若然，此舉勢必在營造便捷的營商環境方面開倒車，從而影響香港設計人才在區內的發展。
4. 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以使設計業集中精力於產品設計和品牌創立。

## 產業分組—(9) 檢測認證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產業

探討範疇：檢測認證

分組參與者：陳鎮仁

搜集意見的方法：召開會議、電郵諮詢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  
\_\_\_\_\_

## 二、主要訴求

本着 CEPA 的精神，粵港兩地政府就檢測認證服務建立互認機制，促使兩地商品/進出口監管部門承認已獲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CNAS) 或香港認可處(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 - HKAS) 認可的檢測認證機構發出的檢測報告，實行在廣東省一證兩地互通。

## 附錄二：民生事務分組建議書

- (1) 醫療
- (2) 環保
- (3) 教育
- (4) 交通
- (5) 社會服務

## 民生事務分組—(1) 醫療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民生

探討範疇：醫療

分組參與者：胡定旭

搜集意見的方法：訪談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公立及私家醫生、私營醫療機構及醫院、醫學院及有意在內地投資於醫療方面的人士與機構

## 二、主要訴求

- (1) 香港醫生可在內地開診所，沒有最低資本的限制
- (2) 香港投資者可全資在內地擁有醫院及醫療機構
- (3) 香港與內地合作，建設醫學院及教學醫院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開診所	很多有關批文，遲遲未能落實，有關政策不明確	成立跨部門單位，協助解決	短期	廣東	省港澳辦 省衛生廳	
2 開醫院	很多有關批文，遲遲未能落實，	成立跨部門單位，協助解決	短中期	廣東	省港澳辦 省衛生廳	

		有關政策不明確					
3	教學醫院	很多有關批文， 遲遲未能落實， 有關政策不明確	成立跨部門單位， 協助解決	短中期	廣東	省港澳辦 省衛生廳	

## 民生事務分組—(2) 環保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小組：民生

研究範圍：環保

成員：黃匡源

搜集意見的方法：共同合作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思匯及工商專聯

## 二、主要訴求

廣東、香港、澳門以及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均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規劃綱要(2008-2020)和落實框架作為成立大珠三角粵港澳空氣素質管理局（空氣素質管理局）的基石。

空氣素質管理局將：

- 涵蓋粵港澳整個區域的空氣領域
- 負有清晰的使命，要改善空氣素質和保障公眾健康
- 按法例要求、實證研究和國際慣例，檢視和訂立空氣素質的共同標準
- 發展創新方法來鼓勵各方遵守所訂的標準，並予以執行
- 就能否達到共同標準而向粵港澳有關當局問責，並向（環境保護部）匯報

分五階段進行基礎工作：

1. 合作進行研究，交流數據
2. 各自改進自己的制度

3. 研究有關港口和燃料的一般標準和政策
4. 進一步制訂共同標準和統一政策
5. 空氣素質管理局開始運作

### 三、建議內容

建議	目前遇到的困難	建議之解決方案	跟進詳情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還是長期措施	負責的中央、廣東、香港政策局 / 部門	有關機構 / 團體	
1 成立大珠三角粵港澳空氣素質管理局（空氣素質管理局）	空氣流動不受行政區域限制，空氣中的煙霧和污染物質損害健康。粵港澳可各自處理部分污染問題，要處理整體空氣污染問題，則須三地攜手合作。	分五階段成立空氣素質管理局(詳情容後介紹)	2009-2020	香港: 環境保護署、環境局、運輸署、衛生署，區域: 廣州環保局、廣東環保局、深圳環保局、澳門環保局 中央: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健康及環境方面的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本地及區域商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2 第一階段—合作進行研究，交流數據	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明白數據的重要性；</li></ul>	• 交流資料、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2009 及以後	同上	粵港澳在空氣科學和健康方面突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深對區內不同政治行政系統的了解；</li> <li>• 使跨境科學研究合作更容易</li> </ul>	提高科學研究的能力，互相了解對方的系統			的研究人員／機構（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理工、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廣州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參與空氣素質研究的非政府機構（例：思匯）	
3	第二階段－各自改進自己的制度	三地處理空氣問題的部門要建立良好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港澳根據實證研究，針對本地問題，透過本地行政機制以推行本地措施，但三地要定期交流經驗</li> </ul>	2010-2015	同上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第三階段－研究有關港口和燃料的一般標準和政	海洋排放在區內帶來的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但區內並無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和深圳對進入港深兩地港口的船隻實施統一的燃料</li> </ul>	2012	香港：環境保護署、海事處 區域：深圳環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船運公司

	策	處理此問題	<p>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本地車輛和船隻和燃料的標準</li> <li>• 雙方要貫徹同時執行同一標準</li> </ul>		保局、 深圳海事局、 中央： 環境保護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例：中遠集團、 中國海洋石油、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 香港船東會等港口(例：和記黃浦、 MTL, 新世界) 非政府組織(例：思匯、 商務社會責任國際協會)	
5	第四階段－進一步制訂共同標準和統一政策	落實珠三角發展綱要的宏圖，「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汽車燃料、船舶燃油與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一對所有排放的標準、由三地獨自管理, 大家要貫徹同時執行同一標準</li> </ul>	2013	香港： 環境保護署、環境局、運輸署、衛生署 區域：廣州環保局、廣東環保局、深圳環保局、澳門環保局 中央：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6	第五階段－空氣	空氣素質的政策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氣素質管理局</li> </ul>	2015-2020	香港： 環境保	健康及環境	

素質管理局開始運作	碎，在整個區域實行管理、執行和問責	開始運作，由粵港澳三地有關機構問責，並向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部匯報		護署、環境局、運輸署、衛生署 區域：廣州環保局、廣東環保局、深圳環保局、澳門環保局 中央：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方面的非政府組織、研究機構、本地及區域商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	----------------------------------	--	---	---------------------------------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民生

探討範疇：環保

分組參與者：李大壯、黃匡源

搜集意見的方法：座談、面訪、電話及文字交流、資料查閱研究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廣東省港澳辦、香港工業總會、思匯政策研究所

## 二、主要訴求

粵港兩地未來環保工作應以“綠色能源”為第一步的核心內容。首先，全力在發電行業引進新思維。具體作法包括：一，棄用劣質油發電；二，推出優惠政策以鼓勵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同時，積極制訂推行相應的立法管制措施，令減排工作更具成效。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在發電行業引進新思維	珠三角地區劣質油發電的狀況急需改善，同時對減排工作的管制措施力度不夠。	一，棄用劣質油發電；二，推出優惠政策以鼓勵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三，制訂推行相應的立法管制措施。	中長期措施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2 珠三角地區避免採用不同汽車用替代能源	目前粵港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加氣站)存在不同制式	需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及時溝通協調。	中長期措施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廣東省汽車工業協會、	
3 發展本地回收再造工業	香港缺乏規模經濟	必須與廣東省進行區域性合作，並利用國內技術手段。	中長期措施	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經貿委、廣東省環保局	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 民生事務分組—(3) 教育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_\_\_\_民生\_\_\_\_\_

探討範疇：\_\_\_\_教育\_\_\_\_\_

分組參與者：\_\_\_\_梁君彥、鍾普洋\_\_\_\_\_

搜集意見的方法：\_\_\_\_問卷調查、約見訪問、參考智經研究中心「港深教育合作」報告及近期刊登與此題目有關的資料。\_\_\_\_\_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_\_\_\_請參看下表。\_\_\_\_\_

---

## 二、主要訴求

在廣東省的改革發展前提下，人才培訓及專業提升是重要一環，引入先進專業培訓項目及國際化專業認證尤為重要。先行先試的方案應包括讓香港具國際地位的專業學會及優秀的培訓機構在珠三角開展服務、引入國際認證、獨立辦學等等，令珠三角成為國際化專業人才集散地，在高科技及高技術產業、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方面，發揮改革先行試驗區的角色。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實行較全面的兩地學歷及資歷互認(尤其在專業培訓及專業資格層面)，以此為基礎在珠三角地區成立專業及國際考試、培訓中心。  以珠三角作為試點，開放市場予國際性的專業學會或提供專業培訓的機構，獨立建校及提供培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兩地只有大學學歷有互認的安排，而專業資格及大專程度學歷方面還未有共識，減少了這方面的合作空間。</li> <li>- 現時國際性專業學會在內地建立培訓基地及發證，須經過繁複的申請程序。這窒礙內地專業人員取得國際專業資格及與國際接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地政府應研究專業資格、大專及職業教育培訓學歷及資歷互認的可行性。</li> <li>- 利用香港作為專業考試基地的優點，延伸至珠三角，並配合發展相關培訓服務。</li> <li>- 在珠三角成立機構提供相關考試及培訓的諮詢及配套服務。</li> <li>- 邀請香港資深的專業學會、具規模的職業教育培訓機構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與，並為學歷資歷互認和培訓課程水平提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國際專業團體在珠三角地區設點，提供專業培訓及認證(尤其在高科技及現代服務業方面)的限制，可提高珠三角作為國際人才中心的地位，從而吸引投資，改善經濟。</li> </ul>			
2	香港及珠三角兩地攜手發展職前及在職人士培訓，針對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培養技術應用型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及珠三角在職業培訓及技能鑑定體系、管理及內容等方面存在明顯的分別。</li> <li>- 內地職業培訓的管理比較分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兩地職業培訓體制相通、證書互認、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將珠三角打造成爲「培訓及認證基地」。</li> <li>- 以香港職業教育培訓系統的優勢，香港可提供規劃和管理課程的模式及標準，爲兩地共同設置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li> </ul>		
3	在珠三角規劃綱要先行先試的前提下，爭取國家對香港與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教育培訓機構在合作辦學的層面上被視爲境外機構，受「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與珠三角的教育合作應從涉外教育法律法規中劃分出來，</li> </ul>		

	<p>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p>	<p>外合作辦學條例」規管，關卡重重，審批程序繁複，時間冗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先行先試」。</li> <li>- 肇訂清晰指引，授權省及各級政府作出特殊安排，靈活處理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包括容許香港院校獨立辦學。</li> <li>- 為在珠三角地區辦學的機構，就有關匯款、稅務肇訂統一清晰政策及簡化手續。</li> </ul>			
4	<p>共同在珠三角地區打造“教育合作區”，讓香港的高校獨資或合辦校區(如成立獨立學院，集各高等教育院校之所長)，招收兩地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可供發展教育的土地資源不足，未能擴展服務照顧珠三角地區及附近省市的學生。</li> <li>- 內地學費水平普遍比香港低，香港教育單位到內地辦學收支平衡有困難。</li> <li>- 香港院校如同時在珠三角開辦教育，或會有不良競爭，浪費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政府牽頭，在財政、政策及人力物力上予以配合，支援獨資或合作項目。</li> <li>- 建立高水平的培訓學院及/或研究生院等，同時提供國際接軌課程，滿足地方人才需要。</li> <li>- 考慮在珠三角成立一所獨立的學院，從香港甚至外國大學挑選出色的學系進駐，培</li> </ul>			

			養國際級人才。			
5	以不同途徑推動香港與珠三角的教育合作。	- 過去有香港院校申請在內地(包括珠三角)作不同範疇不同程度的合作，得不到回應。現時安排欠缺透明度，教育合作難以擴大發展。	- 除在規劃綱要框架下落實先行先試教育項目外，可在其他途徑配合推行教育合作，例如“CEPA 補充協議”、以教育為專題的“粵港澳緊密合作區”等。			
6	建立兩地定期交流與合作的機制。	- 兩地在內地的合作項目一般需要多個部門審批處理，溝通困難，難以預計進度。	- 香港與珠三角雙方的教育培訓部門需設立機制，定期交流，交換意見，推動合作。 - 兩地政府更須投入資源(尤其在資金方面)在教育培訓合作的項目上，讓更多辦學機構可進入珠三角服務。 - 兩地政府應帶頭致力收窄政策及文化等各方面的差異。			

## 民生事務分組—(4) 交通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民生分組

探討範疇：交通

分組參與者：許漢忠、梁君彥

搜集意見的方法：召開會議、電郵諮詢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運輸與物流業協會

## 二、主要訴求

1. 改進跨界車牌發放制度：試行「通車證」配額計劃，旅客預購「通車證」，以一次性的形式，讓有關車輛往返兩地。由於基建硬體的配合須時，建議在計劃的初期，以深港西部通道作為試點，並限制「通車證」持有人須於短期內往返兩地(建議參考新加坡限制於七天內往返的做法)；
2. 加快跨境八達通、電訊漫遊等服務的融合：建議在珠三角地區「一卡通行」，做到兩地八達通能夠分別以人民幣和港幣結算，讓乘客能用同一張儲值卡接駁香港境內和珠三角地區內的各種運輸工具，改善旅客轉乘的方便；
3.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前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合作和前海配套設施：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基本線位元為連接兩地西部地區和香港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通過深圳前海樞紐和香港西北部支線連接兩地軌道交通網。為充分發揮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功能，在空運方面，建議能做到無縫接駁，包括行李托運，兩地機場運作管理模式等方面的配合，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和本地軌道網路聯接在一起。其中，前海站必須要配合整體區域發展作策略性的規劃，包括多式連運，無縫接駁，站外各種交通模式齊備，四通八達，站內則充分建立配套設施，增添出入境和航空公司登機服務等功能（模式就如香港機鐵沿線的香港站和九龍站）；
4. 建立“一站式”邊檢服務；
5. 車輛駕駛執照兩地通用；以及

6. 把跨界直升機服務普及化。

## 民生事務分組—(5) 社會服務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特別小組

## 一、 背景資料

工作分組：民生

探討範疇：社會服務

分組參與者：鍾普洋、陳智思

搜集意見的方法：參考研究資料及訪問社福界人士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社聯相關委員會及社聯會員機構

## 二、 主要訴求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下簡稱《綱要》），是在經濟結構轉型和發展方式轉變的關鍵時期，從國家的高度來規劃廣東區域發展，其精神實質是：“科學發展，先行先試”。發展目標除了經濟，還重視社會、民生，以改善民生為重點，提倡發展各項社會事業，打造全國高水平、高品質社會事業發展示範區，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實現人民幸福安康、社會和進步。而《綱要》更特別鼓勵粵港澳三地更緊密合作，在協商一致的前提下，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除了促進廣東的社會服務，亦為港澳人員到內地工作及生活提供便利，以及推動專業技能人才培訓的合作。綜合《綱要》有關內容，以下四項可以作為未來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社會服務發展的重要方向：

1. 社會保障及就業支援
2. 建設和諧社會及發展義務工作
3. 照顧孤寡老弱
4. 支援社區不同群體的發展需要，例如兒童、青少年、婦女及家庭，以預防社會問題

## 香港在推動珠江三角洲社會服務發展的角色

擁有良好社會服務發展經驗的香港，香港未來可以更積極地參與推動廣東的專業社會服務，並進一步開拓與廣東在以下幾個領域的合作，為人民謀福祉：

1. 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自行在內地開辦服務
2. 與內地夥伴合作開展服務
3. 幫助內地社會人才隊伍建設提供培訓及其他能力提升方面的支援

### 三、建議內容

建議內容	爭取過程中遇到的具體困難	現階段建議的解決方法	落實建議相關資料			備註
			建議是短期、中期或長期措施	相關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部門	相關團體機構/人士	
1 <u>在服務提供、服務管理及效率提升方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有CEPA框架未能有效為非營利社會服務提供足夠條件</li><li>● 內地政出多門，同工難以掌握</li><li>● 與內地機構合作，又出現很多細節問題，例如資金控制，財政，匯款等細節問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跨部門協調小組，提供一站式支援</li><li>● 建立由官民雙方組成的社會服務溝通機制</li><li>● 在CEPA框架下為非營利性社會服務制訂附件</li><li>● 法制上要與時並進—內地現行對社會服務</li></ul>	短期至中期	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全國開放，在香港找同工到內地工作或在內地找合適人才亦不容易</li> <li>● 兩地法律的不同</li> <li>● 交通、人力、財力及資源問題</li> <li>● 社團註冊問題—團體註冊與法人註冊的分別</li> <li>● 香港政府對社會服務機構在內地使用政府資金的限制</li> </ul>	<p>的法例已經不合時宜，不少法例未能跟得上服務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內地在匯款方面有清晰的指引—不少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都因為匯款問題而遲遲未能收到內地購買服務的資金</li> <li>● 中港內地就個人入息稅務問題要有協調—目前不少北上的社工在內地被徵收的稅款遠較香港為高，以致要所屬機構代為支付差額</li> </ul>				
2	<u>在資源開拓方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地政府在購買服務的政策及管理仍未成熟，從而影響了社會組織的參與</li> <li>● 內地在推動慈善捐獻例如慈善問責、慈善文化仍未成熟，從而影響籌款效果</li> <li>● 而內地對企業參及社會組織參與提供公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非企的登記問題及財產所有權問題要作適當調整—例如民非企服務單位要解散時，餘下的資產要收歸國有，這樣對有心帶錢到內地開展服務的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造成壓力，因為他們</li> </ul>	短期至中期	中央、廣東及香港政府	

	服務亦未成熟，以致未能善用這塊資源庫	● 亦難以向香港捐款者交待 希望中方能提供資源及場地作為配合—香港社福界願意將香港經驗帶到內地，但內地亦應提供資源及場地上的配合，雙方以合作形式，由港方在一定時間內協助內地建立系統及人力資源			
--	--------------------	--	--	--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特別小組  
委員名單**

**特別小組主席**

馮國經博士

**召集人**

鄭耀棠議員  
董建成先生  
楊敏德議員

**委員**

陳智思先生	郭炳聯先生
陳國威先生	梁君彥議員
陳子政先生	李大壯先生
陳永棋先生	黎定基先生
陳鎮仁先生	戴德豐博士
周梁淑怡女士	黃子欣博士
鍾普洋先生	黃匡源先生
杜源申先生	王冬勝先生
許漢忠先生	胡定旭先生
洪克協先生	余國春先生
葉成慶先生	